鹤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费、案款退付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 **案号** | **（2024）粤0784民初 号** |
| **收款人** |  | **收款账户** |  |
| **开户行**  **名称** |  | | |
| **签名**  **（签章）** | 当事人确认上述银行账户为诉讼费、案款退付账户。  当事人签名/签章： | | |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 **提交时间** |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当事人是指法院裁判文书上载明的予以退费或收取案款的当事人；收款人是指收取款项的自然人或单位。当事人与收款人原则上应一致，不一致时还需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指定收款人。

2、开户行名称应详细到省市某某支行，如：XX省（XX自治区）XX银行XX市XX支行。若无法提供详尽银行信息，则写：XX省（XX自治区）XX银行XX市XX分行。收款人应填写全称，与收款账户相对应。

3、以下情况应当另行提交指定收款人的授权书：① 预交人有两个以上的；② 当事人与收款人不一致的。

4、本确认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5、联系电话请留手机号，并保持通讯畅通。

**注意事项：**

诉讼费交费后，可填写本表现场递交法院，也可登录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诉讼服务平台填写，收款账户在诉讼期间如有变化请及时变更；如因当事人未填写账户或者指定账户错误等原因导致人民法院不能主动退费的，当事人需在相关裁判文书生效后，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诉讼服务平台申请退费，或者到法院现场申请。